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5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93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蔡政益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 1 960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8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一及二適用系爭規定，就聲請人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，重於其他重罪之受刑人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 4 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。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5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	(三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重、顯不相當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一、二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；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691號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67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蔡大法官彩貞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5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57號蔡政益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蔡政益1120808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狀_OCR
準備程序筆錄	